

甲方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
委托代理人：
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
地址：市桥街富华中路 2 号。
联系电话：34807208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
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
委托代理人：
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
地址：
联系电话：
____年____月____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经办人：____ 租赁登记机关（签章）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，
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____ 条第 ____ 项情形，
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____ 条 ____ 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经办人：____ 租赁登记机关（签章）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
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登记。
经办人：____ 租赁登记机关（签章）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____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经办人：____ 租赁登记机关（签章）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租赁合同

（非住宅）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____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____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区____街____路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____号）出租给乙方作____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____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。

第三条 该租赁物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份起开始计收租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元（¥____元），租金为一月一付。第一个月租金按中标价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内交清。租赁期内，租金满两年递增 5%（即第 3、5 年递增）。具体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元	
	小写	大写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注：期限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结算，由乙方在每月（月、季、年）的第10日前按支票或转帐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户名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城市建设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广州银行番禺支行

账号：800271067311018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（人民币） 元保证金（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），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（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）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：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月租金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按补充协议执行。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，需提前3个月（不少于3个月）书面通知乙方；抵押该房屋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，或者乙方拖欠租金2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当月租金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：按补充协议执行。

3. 租赁期届满，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；如需继续承租房屋，

应提前90日与甲方协商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：每月产生的水电费、市容卫生清洁费等一切杂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其他详见补充协议。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署后即时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番禺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署，且乙方足额缴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即时生效。